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12月7日，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:3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,624,0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940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,501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92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538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5%；反对8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2685%；反对8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3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538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5%；反对8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2685%；反对8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3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延、邢中华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

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